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钱萍女士、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

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棠金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金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汽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螳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钱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4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文祥：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历任本公司投标中心部门经理、投标中心副总经理、投标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条线负责人。

方文祥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